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件

新政办发〔2019〕90号

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24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释放稳定红利,切实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持续释放稳定红利。全区上下要牢牢把握以总目标为统领的要求,坚决打好反恐维稳“组合拳”,确保自治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不断释放稳定红利。

(二)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着力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打造公平竞争环境,严禁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设置门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建设。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最大程度实现准入便利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主动服务中小企业。进一步深化对中小企业的“放管服”改革。2019年底前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强化企业办事“一网通办”。优化环评审批管理,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扶贫领域和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全面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和废止阻碍



中小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推进电子办税和多元化缴退库,持续更新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注销环节推行“承诺制”容缺办理。2019年底前实现70%业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纳税人报送资料再精简25%以上。(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税务局和各地(州、市)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行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2019年10月底前建成自治区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2020年底前全面实行。坚决杜绝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微观执法和金融机构去杠杆中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的处置措施。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建立动态管理权责清单制度。加大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重大典型垄断案件查办力度。坚决保护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对首次或轻微违规行为建立容错机制。对有过错的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典型案例,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进行梳理重审。(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厅、司法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厅、工业和信息化厅、高级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政策扶持,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五)完善落实中小企业融资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自身业



务特点强化服务,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性支持。利用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加大再贴现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运用再贴现优先支持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500万元及以下的小额票据贴现。将支小再贷款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年度内安排不低于30亿元的再贴现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各银行机构要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做好信贷计划分解落实,努力完成年度“两增两控”目标。(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新疆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完善债券发行机制,推广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利用债券融资工具扩大债券融资规模。设立市场化运作的专项基金开展民营企业兼并收购或财务投资。引导区域性股权市场发挥综合服务平台作用。促进中小企业依托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特许经营权等进行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开发续贷产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牵头,新疆银保监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新疆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推进中小企业首发上市进度,为主业突出、运作规范的中小企业上市提供便利。用好创业投资基金股份减持比例与投资期限的反向挂钩制度,引导、鼓励减持资金继续投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地方专业化基金服务中小企



困基金，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新疆证监局、新疆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和各地（州、市）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减轻企业融资负担。用好国家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的相关政策。推动自治区再担保集团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签订合作协议，引导担保机构逐步取消反担保，降低担保费率。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相关费用无法减免的，由各地（州、市）财政根据实际制定鼓励降低收费标准的奖补措施。（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商务厅、新疆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和各地（州、市）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建立分类监管考核机制。放宽小微企业贷款享受风险资本优惠权重的单户额度限制，鼓励对中小企业扩大信贷规模。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提高至3%。改革完善金融机构内部激励机制，推动银行业完善普惠金融事业部专营机构建设，对小微业务推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提高中小企业信贷占比。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限期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尽职免责制度。（新疆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多措并举，完善和落实财税支持政策

（十）改进财税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落实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对纳入国家中小企业信用



担保业务信息管理系统、担保费率低、覆盖面广的担保机构进行奖补。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政策门槛，用好自治区配套奖补资金。落实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开展纺织服装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试点等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税务局、新疆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进一步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快推进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动态调整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建立健全收费统计报告、公示公告制度。落实取消国家、自治区明令禁止的各类保证金、押金。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及科技型初创企业税收政策。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进一步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支持中小企业吸纳就业。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落实稳岗补贴政策，落实小微企业社保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的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政策年内实施。（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医疗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修订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鼓励采购人在签订和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对中小微企



业以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降低履约保证金比例及缩短付款尾款扣押期限等措施予以支持和保护。(自治区财政厅牵头)

(十三)充分发挥各类政策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积极争取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结合我区实际设立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的成长型中小企业。争取国家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各地组建运营天使投资以及产业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创新体系,厚植企业竞争优势

(十四)完善创新创业环境。加大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用好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自治区技术创新指导计划,引导企业创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鼓励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鼓励大型企业围绕产业链、金融链、供应链等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创新网络。推动专业化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提升服务能力。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营造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展示平台。(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十六)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发展。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搭建网络管理平台,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中小企业开放。鼓励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支持中小企业建设各类共享开放的



示范平台。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共建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牵头,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充分发挥好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区内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专业资本集聚、科技资源支撑、高端人才引领等类型特色载体。(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学技术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违法成本,保护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成果。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以推进试点城市为重点,积极开展专利导航和运营工作,推广知识产权辅导、预警、代理、托管等服务。(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牵头,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和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发挥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完善自治区专精特新评价体系,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库、“小巨人”企业动态培育库。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工程,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加大支持力度,发挥“小巨人”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工程,落实好国家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围绕要素汇集、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作等领域培育一批制造业双创试点示范平台。(自治区工业和信



息化厅、财政厅牵头,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商务厅、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为中小企业提供更优的信息化服务。推进发展“互联网+中小企业”,鼓励大型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云制造、云服务平台,完善中小企业智能制造支撑服务体系。引导自治区龙头企业积极发展工业互联网,加快推进制造业重点中小型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发展。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持续支持疆企上云、中小企业万企上云,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改造。(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五、切实改进服务,提升支撑保障能力

(二十一)加快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和培育。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运营效率,搭建跨部门的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一站式服务平台。引导和规范示范平台、示范基地、平台网络、中介机构行为,提升服务质量水平,优先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扶持政策等服务。(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厅、科学技术厅、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积极推动信用信息共享。探索信用修复机制,对规定时间内履行完法定义务的企业,按照信用修复相关规定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依托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建设自治区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开发“信易贷”等金融产品,积极推进银商合作,与商业银行共享注册登记、行政处罚等信息,改善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牵头,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新疆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高度重视培育企业家队伍。引导中小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持续做好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创业及银河培训工作,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制定宽容失败的有效保护机制,为企业家成长创造良好环境。进一步完善人才待遇政策保障和分类评价制度。完善人才引进优惠及自主创业扶持政策。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投诉建议受理机制,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和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全方位支持对外合作与交流。深化双多边合作,加强在促进政策、贸易投资、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中小企业交流与合作。鼓励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投资合作,在有需求、有市场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境外企业、分支机构和中小企业中心,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加快提升中欧(中亚)西行货运班列乌鲁木齐市集结中心功能,搭建国际联运组织平台。(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各地(州、市)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简化出关报检办事流程。进一步整合现场报关报检、查验施检作业流程,建立海关企业协调员制度。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海关监管体制。持续推进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工作。(乌鲁木齐海关牵头)

六、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二十六)切实加强支持和统筹指导。自治区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政策协调和指导督促。各地(州、市)、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明确责任分工,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和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地(州、市)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建立统计监测预警制度。建立完善中小企业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自治区统计部门做好我区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数据发布工作,及时向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和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中小企业相关月度数据。各相关部门逐步建立中小企业市场监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自治区统计局牵头,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开展评估工作。自治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自治区及各地(州、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开展评估,并向社会发布。(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和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和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此意见同样适用于全区民营企业发展，请各地(州、市)、各部门(单位)在工作中一并贯彻落实。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高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生产建设兵团，新疆军区，中央驻疆各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6日印发

